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17,936	57,251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u>(13,958)</u>	<u>(35,743)</u>
毛利		3,978	21,508
其他收益		7,003	2,686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			
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3,054	48,14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05)	(1,927)
行政費用		(32,191)	(27,657)
其他費用		<u>(897)</u>	<u>—</u>
<b>經營(虧損)溢利</b>	4	<b>(20,758)</b>	42,75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	—
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269)	—
融資成本		<u>(2,738)</u>	<u>(3,429)</u>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b>(29,769)</b>	39,321
所得稅(支出)抵免	5	<u>(228)</u>	<u>1,286</u>
<b>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b>		<b>(29,997)</b>	40,60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除稅後	7		
收益(虧損)			
—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89	878
— 房地產顧問服務		<u>—</u>	<u>(1,271)</u>
<b>期內(虧損)溢利</b>		<b><u>(29,908)</u></b>	<b><u>40,214</u></b>
<b>源自：</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739)	40,258
少數股東權益		<u>(1,169)</u>	<u>(44)</u>
		<b><u>(29,908)</u></b>	<b><u>40,214</u></b>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重列)

附註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34)

33.9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37)

34.23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u>(29,908)</u>	<u>40,214</u>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3,345
撤銷註冊／出售附屬公司而確認 之匯兌儲備	1,851	277
削減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抵銷收益 保證付款	<u>(13,370)</u>	<u>—</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11,519)</u>	<u>3,622</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41,427)</u>	<u>43,836</u>
源自：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258)	43,722
少數股東權益	<u>(1,169)</u>	<u>114</u>
	<u>(41,427)</u>	<u>43,836</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1,879	12,371
遞延種植開支		111,672	113,676
種植開支訂金		30,230	25,155
生物資產		53,504	48,446
無形資產		74,120	57,284
收購無形資產訂金		—	9,265
商譽		7,800	7,80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96	—
向一名少數股東提供貸款		651	586
		<u>291,852</u>	<u>274,58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29	2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1,788	123,324
收購公司訂金		6,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78	93,754
		<u>99,395</u>	<u>217,33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7,429	71,010
所得稅負債		14,778	14,744
		<u>72,207</u>	<u>85,75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7,188</u>	<u>131,58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u>319,040</u></u>	<u><u>406,166</u></u>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35	253,485
儲備	289,208	78,516
	<u>291,743</u>	<u>332,001</u>
少數股東權益	1,686	2,855
	<u>293,429</u>	<u>334,856</u>
權益總額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22,033	67,683
遞延稅項負債	3,578	3,627
	<u>25,611</u>	<u>71,310</u>
	<u>319,040</u>	<u>406,166</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以及在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除此之外，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故此董事會認為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屬恰當。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農產保育及為生物能源行業培植原料之業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資產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重估值（如適用）計算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乃根據權益法入賬，而本公司分佔之溢利減虧損乃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及本公司分佔之資產淨值則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五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四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類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群組)為持作出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sup>3</sup>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呈報期間開始當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之確認須與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在該等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對本集團部分作出之內部報告相同之基準進行。相反，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並僅以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作為確認該等分部之起點。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須作重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並有四個(二零零八年：五個)報告經營分部。該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及各自之主要業務如下：

農產保育	—	農業培植及土地保育
生物能源	—	生物能源行業之培植原料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	提供系統集成、軟件發展、工程、保養及專門為銀行業及金融業、電訊業及公用事業客戶提供專業外判服務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	向以電子商業業務及網上市場為業務主導之銀行業、電子商貿及公用事業界別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管理層對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判斷。分部表現乃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誠如下表所述，當中若干方面有別於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中之經營溢利或虧損計量。本集團之融資(包括融資費用及融資收入)及所得稅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本集團亦曾進行向上海物業市場提供房地產顧問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之業務，惟此等業務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終止經營(見附註7)。

## 經營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農產保育		生物能源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小計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房地產顧問服務		小計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外界客戶	-	-	-	19,139	17,677	37,827	259	285	17,936	57,251	-	-	-	569	-	569	17,936	57,820
業績																		
分部業績	(11,721)	17,713	(13,003)	38,562	(1,443)	893	(9)	(19)	(26,176)	57,149	89	153	-	(1,271)	89	(1,118)	(26,087)	56,03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	-	-	-	-	-	-	-	(4)	-	-	-	-	-	-	-	(4)	-
	<u>(11,725)</u>	<u>17,713</u>	<u>(13,003)</u>	<u>38,562</u>	<u>(1,443)</u>	<u>893</u>	<u>(9)</u>	<u>(19)</u>	<u>(26,180)</u>	<u>57,149</u>	<u>89</u>	<u>153</u>	<u>-</u>	<u>(1,271)</u>	<u>89</u>	<u>(1,118)</u>	<u>(26,091)</u>	<u>56,031</u>
未分配收入									6,867	195								
未分配開支									(7,718)	(14,594)							(7,718)	(14,594)
融資費用									(2,738)	(3,429)							(2,738)	(3,4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769)	39,321					89	(1,118)	(29,680)	38,203
所得稅(開支)抵免									(228)	1,286					-	725	(228)	2,011
期內(虧損)溢利									<u>(29,997)</u>	<u>40,607</u>					<u>89</u>	<u>(393)</u>	<u>(29,908)</u>	<u>40,214</u>

#### 4.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經(扣除)抵免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港元
攤銷無形資產	(909)	(2,447)	-	-	(909)	(2,447)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2,855)	(30,750)	-	-	(12,855)	(30,750)
折舊	(1,966)	(1,028)	-	(114)	(1,966)	(1,142)
就貿易應收款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開支)	-	(82)	-	(8)	-	(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9	-	-	-	169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897)	283	194	-	(703)	28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3	-	-	-	93	-
股份付款開支	-	(5,054)	-	-	-	(5,054)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5. 所得稅(支出)抵免

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支出)抵免之主要部份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		
— 即期	(236)	(232)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1)	70
遞延稅項	49	1,448
	<u>          </u>	<u>          </u>
	<u>(228)</u>	<u>1,286</u>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沒有估計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撥備。

- (ii)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iii) 根據有關規則、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及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一間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間附屬公司)可於首個溢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再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之稅務優惠則受有關法律及法規所限制。

##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向第三方出售Grand Panoram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上海搏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統稱「GP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GP集團之控制權亦於當日轉移至收購者。

GP集團從事向上海物業市場提供房地產顧問服務之業務，繼出售事項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部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撤銷註冊上海阿加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阿加斯」)，因而錄得收益約19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本公司管理層已決定終止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分部之業務。

出售房地產顧問服務及撤銷註冊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經營分部收益(虧損)並無產生所得稅支出或抵免。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載列如下：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房地產顧問服務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港元
收益	—	—	—	569
服務提供成本	—	(23)	—	(778)
毛損	—	(23)	—	(209)
其他收入	194	247	—	1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	(23)
行政費用	(13)	(71)	—	(1,040)
其他費用	(92)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	153	—	(1,271)
所得稅抵免	—	725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除稅後溢利(虧損)	89	878	—	(1,271)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房地產顧問服務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	27	-	11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28)	-	(22)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2)</u>	<u>(1)</u>	<u>-</u>	<u>90</u>

## 8. 每股(虧損)盈利

由於行使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概無呈列期內攤薄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下列數據作基準：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28,739)</u>	<u>40,258</u>
<b>股份數目</b>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3,484,522</u>	<u>118,766,735</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進行之股份合併(每十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作出調整。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下列數據作基準：

(虧損)盈利數字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港元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8,739)	40,258
(減)加：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89)	393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虧損)盈利	<u>(28,828)</u>	<u>40,651</u>

所用分母與上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者相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4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0.33港仙)，其乃以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393,000港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分母為基準。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15,418	26,209
91天至180天	1,850	1,768
181天至365天	12,380	3,034
365天以上	147	1,024
	<u>29,795</u>	<u>32,035</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993	91,2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71,788</u>	<u>123,324</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天至180天不等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作檢討。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118	1,425
– 少數股東	325	325
	<u>1,443</u>	<u>1,750</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986	69,260
	<u>57,429</u>	<u>71,010</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80天內	–	–
181天至365天	–	227
365天以上	1,443	1,523
	<u>1,443</u>	<u>1,75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約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指就收購Green Global Licorice China Limited應付之遞延代價。此金額乃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餘下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短期內到期，故其於財務狀況表日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金額相若。

## 11.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撤銷註冊兩家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阿加斯及宏昌思群(北京)計算機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宏昌思群(北京)」)。

於撤銷註冊該兩間附屬公司相關日期之(負債)資產淨值如下：

	上海阿加斯 千港元	宏昌思群 (北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	—	1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	(1,216)	(1,261)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確認之匯兌儲備	(262)	2,113	1,851
	<u>          </u>	<u>          </u>	<u>          </u>
(負債)資產淨值	(194)	897	703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虧損)	194	(897)	(703)
	<u>          </u>	<u>          </u>	<u>          </u>
	—	—	—
	<u>          </u>	<u>          </u>	<u>          </u>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撤銷註冊其全資附屬公司宏昌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於撤銷註冊當日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83)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產生之盈利	283
	<u>          </u>
	—
	<u>          </u>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對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12. 申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及Ultra Asset International Ltd(統稱「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760,220,000港元(可予調整)，按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12,800,000港元以按金現款支付；(ii)其中31,500,000港元透過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支付；(iii)其中1,273,650,000港元(可予調整)透過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可轉換優先股0.50港元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種新類別股份—可轉換優先股(入賬列作繳足)支付；及(iv)其中442,27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有關收購之全部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之公布(「該公布」)。本文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布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7,9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7,251,000港元)，減幅約為68.67%。營業額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生物能源及農業保育部門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任何收割或銷售活動所致。在全球金融危機的驅使下，自動服務設備的銷售額亦大幅下降。

因此，與去年相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毛利下降81.50%至約3,9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1,508,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之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自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約48,14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約3,054,000港元。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決定將其培植計劃推遲至本年下半年環球經濟可望反彈之時，本集團就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約6,2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鑑於以上原因，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9,90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40,2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每股虧損為11.34港仙，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每股盈利33.90港仙。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核心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在多項與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行業相關的新業務作出投資。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忙於強化及制定新綠色企業的發展框架。然而，有見二零零八年第三季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本集團遂決定對新業務的擴展計劃抱持更審慎的態度。為應付本集團所面對的惡劣市況，本集團亦決定把該等新項目的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值，藉此對該等新項目採用謹慎的會計入賬方法。雖然政府正全力刺激經濟增長，惟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的經濟狀況並無明顯改善，有鑑於此，本集團的決定實屬穩健的部署。

經過一年的整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擱置其農業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的培植及收割計劃，繼續堅守審慎策略。為此，有關業務的回報亦將被推遲。



至於農業保育業務，本集團專注致力保養及保護其於過去一年半期間內種植的甘草和沙柳，以確保該等甘草和沙柳的生存條件和生長速度良好，使本集團將於未來擁有豐富收穫。

對於根據海南及老撾合營企業所經營的生物能源業務，本集團把其資源保存作未來種植季節之用。為此，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並無種植或銷售供移栽之用的麻瘋樹苗，惟擬於本年下半年恢復種植和銷售活動。

## 農產保育

本公司旗下在內蒙古經營農產保育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包括Green Global Agro-Conservation Resources Limited (「GG Agro-Conservation」)、Green Global Licorice China Limited (「GG Licorice」) 及Green Global Salix China Limited (「GG Salix」)。GG Agro-Conservation是GG Licorice及GG Salix的控股附屬公司。以上三間公司統稱為GG-Agro-Conservation集團。

## GG Agro-Conservation集團

中國土地荒漠化問題仍然是國家關注的焦點。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私人企業參與防止荒漠化工程，尤以面對部分最嚴重荒漠化問題的內蒙古為然。

二零零八年一月，集團在內蒙古的夥伴內蒙古天蘭科技治沙產業有限公司(「天蘭」)與杭錦旗市政府訂立協議，合力培植沙柳及甘草，而兩者均有偌大的商業價值，並能有效地防止荒漠化。杭錦旗市政府亦同意分配土地使用權給天蘭，以種植此兩種農作物。通過公司採用的公私營合作(「公私營合作」)計劃，GG Agro-Conservation與天蘭訂立一項關於實行此種植項目的合作協議。

GG Agro-Conservation亦與國家林業局調查規劃設計院(「AFIP」)合作以制定整體項目設計。AFIP直屬中國國家林業局，參與技術工程設計及國家環境工程發展，是國家頂尖的研究機構。

## 甘草

甘草是許多傳統中藥的重要成分。從甘草提煉的口味應用於廣泛的產品系列，並用於不同類別的食物、糖果、化妝品及其他健康產品。甘草能抵擋沙漠地區的惡劣環境，且甘草根部深入泥土，有助防止土壤侵蝕，因而能有效地防止荒漠化。

## 沙柳

沙柳(亦稱沙地柳樹)為遍地蔓生的矮灌木，主要生長於內蒙古。沙柳亦可經人工培植，具有防止土壤侵蝕的良好特性。沙柳的根系發達，延展性強，可保護土壤免受風和水的侵蝕。沙柳折枝插入土壤後可快速生根，令到沙柳易於大量培植。

沙柳近年被用作纖維板及紙漿之主要原材料，以至發電廠的生物量燃料。沙柳作為備受讚譽的優良給料，亦被用於木質纖維素加工及發酵以成為合成生物乙醇及生物丙醇等酒精燃料。鑑於全球日益關注化石燃料短缺的問題，已發展國家已推行大型項目，以促進沙柳作為能源作物的發展。在中國，沙柳日漸被視為可行的再生資源，以及具備防止荒漠化的重要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甘草及沙柳的總種植面積分別維持於約58,000畝(約3,867公頃)以及約380,000畝(約25,300公頃)土地。已種植的甘草及沙柳生長情況良好。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鑑於市況不景及信貸短缺，管理層決定集中加大保養力度並保存本集團的資源，故本集團並無擴大此兩種植物的種植面積。

## 生物能源

鑑於強勁的社會政治因素與經濟動力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本集團擬把其資源用作集中發展於中國海南以及於老撾以麻瘋樹為主的生物能源資源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銳意創造和發展一個具彈性與凝聚力的公私營合作平台，藉此把私人投資者與公共機構、政府部門及社會福利組織聯成一線。

中國政府已承諾根據京都協議書發展及實行再生資源並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過去數年，中國可持續性能源資源以每年逾20%的速度發展。老撾政府亦致力支持私人外商實體投資及經營再生能源項目，藉此在經濟、社會及環境上為國家的能源資源作出持續貢獻。

麻瘋樹種籽含有大量天然植物油，並具備理想生物柴油條件。此種油份一經開採，毋須進一步提煉即可用作燃料，因而在全球所需要的替代及再生燃料方面成為極具吸引力的選擇。此外，麻瘋樹可抵禦乾旱的氣候，並可在貧瘠的土地上生長。從麻瘋樹獲得裨益的原則與中國和老撾政府的政策相符一致，即禁止利用可食用農作物作為生產生物能源的給料，由於此舉對食物生產構成不利影響。

海南宏昌正科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宏昌」)及Lao Agro Promotion Co., Ltd.(「Lao-Agro」)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兩者分別於中國及老撾從事生物能源的發展及經營業務。

## 海南宏昌

海南宏昌由本集團及北京東方正科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而後者為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能源業務的投資、經營及研究。海南宏昌是本集團用以推動海南以麻瘋樹為主的生物能源資源業務的公司。

二零零八年，海南宏昌完成建立總面積約為625畝(約42公頃)的麻瘋樹苗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並無進一步擴展苗圃，海南宏昌亦無種植或銷售任何麻瘋樹苗。所有於去年銷售及移栽的麻瘋樹苗生長情況持續理想，並開始結出果實。

## Lao-Agro

在老撾方面，本集團的生物能源業務乃透過其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Lao-Agro經營，而Lao-Agro亦為根據公私營合作之業務模式成立。本集團的合作夥伴為一間老撾企業、Charoen Phattana Group及老撾傷殘人士協會。

二零零八年，Lao-Agro與老撾的國家科技局(「國家科技局」)訂立合作協議(「老撾合作協議」)，成立三個設備齊全的中心，藉以深入研究及發展有利於生物柴油生產的麻瘋樹，以及鑽研使用其他農作物作為生物燃料的潛力。一所組織培養技術中心的建造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初展開，並已告完成。該中心現已具備所需的設備和機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全面運作。

去年，Lao-Agro在老撾三省完成建立四個麻瘋樹苗圃，佔地總面積約為825畝(約55公頃)。所有麻瘋樹苗已售予Lao-Agro的當地合作夥伴，並已於去年成功移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額外進行樹苗的種植或銷售。去年所銷售及移栽的麻瘋樹苗生長情況持續良好，並已結出果實。

## 非農業業務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由冠亞電腦有限公司(「冠亞」)及其附屬公司(「冠亞集團」)提供。

在全球金融風暴的陰霾下，中國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經濟前景持續黯淡。雖然中國政府推行多項振興經濟方案以緩和所受到的衝擊，但於本年度首六個月中國經濟尚未見任何改善。在經濟下滑的影響下，冠亞集團的業務(尤其是自動設備的銷售和服務)備受巨大壓力。中國大部分銀行及金融機構皆擱置了其擴展自動服務業務的計劃。市場萎縮亦致使轉售商和製造商之間的競爭更形加劇。售價嚴重受壓，令市場減價的情況加深。

因此，與去年同期相比，縱使保養服務收入大致保持平穩，冠亞集團的整體收入仍因銷售收入下降而錄得減幅，原因在於本公司得以保留大部分現有保養合約。冠亞集團目前替其銀行及金融機構客戶保養約700台自動櫃員機。

回顧期內，冠亞集團亦與美國一間郵資機器製造商Pitney Bowes Inc. (「Pitney Bowes」) 合作，為上海、山東及河北多個郵政局安裝過百台全新的郵資機器，並提供售後安裝及保養服務。

面對中國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減少電子自動化服務方面的投資，意味著冠亞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繼續把重心放在致力發展保養服務業務。憑藉客戶坐擁實力與聲望的基礎，冠亞有信心能夠重續其與現有客戶的保養合約。

預期市場對資料儲存及支援系統的需求將隨著中國經濟反彈而上揚，冠亞已開始向其客戶推廣IBM、EMC及Oracle(甲骨文)提供的資料儲存及保安產品以供測試及試用。假如中國經濟於下半年得以迅速回穩，冠亞已製定一套戰略性計劃，積極地向中國金融、銀行、證券及保險企業推廣儲存及支援產品。

中國金融及銀行業最為關注的焦點問題是資料儲存、備份及網絡保安。冠亞現正與一間保安產品製造商Symantec Corporation合作，為從事證券買賣、保險及外匯業務的企業提供策略性資料保安解決方案。

冠亞將繼續提升其財務和人力資源管理、有效控制成本、鼓勵嚴謹會計政策及嚴守原則，力求達致盈利目標。

回顧期內，冠亞集團的收入減少至約17,677,000港元，減幅約為53.27%，而去年則錄得收入37,82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其於期內的虧損淨額約為663,000港元，而去年則為44,000港元。

## 前景

鑑於經濟前景持續不明朗，本集團擬繼續保存其資源，並擱置其進一步拓展農業保育及生物能源種植計劃。然而，隨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的經濟狀況呈現復甦跡象，令到本集團回復信心，可於本年後期恢復麻瘋樹的種植計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隨著京都協議書即將結束，以及一份更嚴謹的新國際碳排放量協議已經達成，具持續性清潔及環保能源之需求將有所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391,247,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約97,818,000港元及權益總值約293,42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291,7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332,001,000港元，跌幅達12.13%。

### 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及淨額約19,878,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754,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8(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而其資產負債比率則為0.08(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0)，計算方法為本集團可換股貸款票據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定期存款或其他資產抵押予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及股本集資活動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集資方法，包括為股本、債務及其他形式，只要對股東整體有利，均會被列入考慮範圍。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使用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就收購無形資產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51,000港元)，另擁有就一項合作項目投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其他承擔合共為21,744,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賺取收益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不預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幅會對本集團業務運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預期人民幣兌港元將於窄幅上落。然而，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之掛鈎制度之任何暫時或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老撾僱用約22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及Ultra Asset International Ltd(統稱「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760,220,000港元(可予調整)，按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12,800,000港元以按金現款支付；(ii)其中31,500,000港元透過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支付；(iii)其中1,273,650,000港元(可予調整)透過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可轉換優先股0.50港元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一種新類別股份—可轉換優先股(入賬列作繳足)支付；及(iv)其中442,27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本交易之全部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之公布。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佔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謝南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好倉	3.95%

###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持倉	佔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謝南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34,799 (附註1)	好倉	1.00%
Puongpun Sananikone 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34,800 (附註2)	好倉	1.00%
Albert Theodore Powers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附註3)	好倉	0.39%
Lim Yew Kong, Joh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 (附註4)	好倉	0.36%
Pang Seng Tuo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 (附註5)	好倉	0.36%

附註：

1. 執行董事謝南洋先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有權分別以認購價每股股份6.51港元、2.40港元及1.00港元認購100,964股、902,193股及1,531,642股股份。
2. 執行董事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有權分別以認購價每股股份6.51港元、2.40港元及1.00港元認購60,822股、912,330股及1,561,648股股份。
3. 獨立非執行董事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有權分別以認購價每股股份2.40港元及1.00港元認購121,644股及878,356股股份。
4. 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Yew Kong, John先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有權分別以認購價每股股份3.55港元及1.00港元認購60,822股及839,178股股份。
5. 獨立非執行董事Pang Seng Tuong先生持有本公司購股權，有權分別以認購價每股股份2.40港元及1.00港元認購121,644股及778,356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符合公司最少股東人數之規定，若干董事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i)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



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	持倉	佔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龔蕾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827,310,000	好倉	720.88%
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27,210,000	好倉	720.84%
陳均鴻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827,210,000	好倉	720.84%
Ultra Asset International Lt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85,624,800	好倉	309.93%
于宗謹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85,624,800	好倉	309.93%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4,436,657	好倉	45.15%
任德章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14,436,657	好倉	45.15%

附註：

1. 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由龔蕾女士及陳均鴻先生實益持有36.57%及36.57%權益。
2. Ultra Asset International Ltd.由于宗謹先生實益持有60%權益。
3.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實體名稱／姓名	證券類別及數目	股權百分比
BMC Software (China) Ltd.	BMC Software (HK) Ltd.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L)	10%

L：代表證券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述若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兩項職務均由謝南洋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謝先生之經驗及知識對管理及落實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集中力轉型至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範疇極其關鍵。董事會不相信現時情況將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制衡，目前不打算將兩項職能分開。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董事之委任及罷免須由董事會集體決定，因此，董事會不擬採納守則第A.4.4條項下建議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於回顧期內，並無為了考慮委任或罷免董事而舉行董事會。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給予本公司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集團的同事努力不懈，為達成企業目標不斷奮鬥，本人亦謹此向員工表達敬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Yew Kong, John先生

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

Pang Seng Tuong先生